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创建于 1981 年，是由财政部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改制为由注册会计师个人出资并承担有限责任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底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更名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该所是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取得证书号为 32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57名、注册会计师382名、从业人员总数1130名，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96名。

3、业务规模

2018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收入为3.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42亿元，审计业务中证券业务收入为1.04亿元，共向39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产均值115.92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9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6.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3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为张晓荣先生，现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晓荣先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借壳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为韩贇云女士，现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韩贇云女士，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曾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现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拟安排的项目签字会计师为卫朝华女士，现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卫朝华，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

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万元。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持平。对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将在参照2019年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行情商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做的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给予肯定，认为该事务所能遵守相关规定，遵循执业准则，能客观、公正地做好审计工作，平时的咨询工作，能从会计专业角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议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通过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后，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多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可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续聘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特殊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